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 126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共同制度

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一. 背景

1.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关于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说明中,回顾在其改革方案中建议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包括其任务、成员和职能,展开审查,以加强其应付联合国组织系统所面临的挑战的效力。
2. 该项说明还回顾大会在其关于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中决定审查秘书长关于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建议,并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要求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进行此种审查的方式。

二. 审议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倡议

3. 如上述说明所表示,秘书长考虑到拟议的审查对整个制度的影响,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商讨如何响应大会的要求。委员会会在 1998 年 10 月的会议上对秘书长的倡议表示欢迎。它赞同一项提议,即成立一个地域平衡的小组,参照联合国系统所面临的挑战,着手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成员和职能。它提议大会,根据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该委员会有关成员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这个审查小组。它还建议将审查小组的报告,连同本系统各有关组

织的意见,酌情包括其理事机构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

三. 大会采取的行动

4. 上述说明表示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审查小组成员的建议。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决议第四节中,除其他外,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审查该委员会的建议时,重新讨论与该委员会有关的若干问题。¹

四. 秘书长的建议

5. 既然这些问题现在将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其成员协商后,兹特提出关于拟议的审查小组的组成的建议。
6. 审查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说明(A/53/688)的附件并抄录于本说明的附件内,其中暗示将进行一次面对政策的广泛审查,以便全面按照本系统在下一个世纪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对国际公务员制度的作用和功能的影响,拟订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职能的建议。审查小组的建议应能加强大会有效指导和长期支持这个进程的能力,确保大

会在这些方面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得到的建议是可能范围内最适当的建议,并且能配合本系统新出现的需要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最佳方法。这项审查应作为大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努力维持共同制度的统一和完整、同时适应会员国不断改变的需要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出现的要求方面的一部分工作。

7. 秘书长认为,这样一次面向政策的审查最好是由一个知名人士小组来进行,这些知名人士除了深入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情况外,还要贡献出他们在公共事务方面及在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的管理方面的高级经验,而且鉴于他们的经历,得到会员国和秘书处双方的信赖。

8. 有鉴于此,兹提议该小组的组成如下:

阿格尼斯·阿格雷-奥林斯	加纳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伊莎贝尔·巴松	喀麦隆驻布鲁塞尔和比荷卢经济联盟大使,曾任喀麦隆副卫生部长
伊姆雷·哈洛伊	曾任大会主席,匈牙利
恩里克·伊格莱西娅斯	美洲开发银行行长,曾任联合国副秘书长,乌拉圭
伊斯马特·基塔尼	曾任大会主席和联合国副秘书长,伊拉克
阿利斯特·麦金太尔	加勒比区域谈判机制首席技术顾问、曾任西印度大学副校长和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让-贝尔纳·梅里美	曾任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利蒂希娅·拉莫斯·沙哈尼	菲律宾参议员,曾任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恩斯特·苏哈日帕	维也纳外交学院院长,曾任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富兰克林·托马斯	曾任美利坚合众国福特基金会董事长
乌伊利·沃龙佐夫	曾任俄罗斯联邦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9. 根据设想,向该小组提供的服务,包括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进行协商和提供技术专家支助和咨询的安排,将由机构间事务厅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各的关单位合作,特别是与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秘书处合作,进行协调。

注

1. 第 53/209 号决议第四节全文如下:

任命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事项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
2. 强调必须遵守委员会章程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
3.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在提出人选以供任命为委员会成员时,注意委员会章程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
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审查该委员会的建议时,除其他外,重新讨论与该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各自的作用,委员会成员的选择和任命,以及委员会在审查进程中的作用。

附件

审查小组的职权范围

1. 审查小组将协助大会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成员和职能,以加强其应付联合国组织系统面临的挑战的效力。^a

2. 为此,审查小组将审查和分析:

(a) 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根本目标及会员国、各组织和工作人员对委员会的期望;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发展使这些目标和期望得到满足的程度及其有关的理由;

(b) 协商伙伴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出关于改变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职能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其独立、公正、有效、具有技术能力的若干建议和倡议;这些建议和倡议已经实施的程度及其成功或失败的原因;

(c) 世界各地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任务、范围、职能和发展情况,以断定它们的做法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国际一级的适当参考;

(d) 可以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在新管理方法和措施方面的技术能力的其他办法(例如利用专家顾问小组和私营顾问公司)。

3. 审查小组将通过大会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中的区域集团,邀请会员国的代表,同行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团体的代表一道,对这项审查随意提出意见。

4. 考虑到这项分析和所提意见,审查小组将重新确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要求,并提议各种改变,使委员会能应付联合国组织系统面临的挑战。

注

^a 按照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中的建议。